

对农业乡镇设立一级财政的质疑^①

——湖北 J 市调查

王习明, 贺雪峰

(荆门职业技术学院 农发所, 湖北 荆门 448000)

[摘要] 文章在个案调查的基础上指出, 农业乡镇根本无法承担“一级财政”的职能, 其原因是: (1) 收入以涉农税收为主和支出以人员工资为主的财政收支结构决定了乡镇财政难以自求平衡; (2) 乡镇政府及其部门收支的不规范使乡镇财政无法管理乡镇政府的收支; (3) 农民的分散和纳税能力及纳税意识弱使财政所无法独立完成涉农税金的征收。

[关键词] 农业乡镇财政; 涉农税收; 财政所

[中图分类号] F3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4657(2002)05-0078-07

乡镇财政是根据“一级政府一级财政”的思想设立的, 设立乡镇财政的目的是调动乡镇理财积极性, 增加财政收入, 控制财政支出, 平衡财政收支。其具体职能主要有: 征收并管理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和各种涉农基金, 管理乡镇行政事业单位的收支和预算外资金, 管理农财农税周转金和建设财源基地。

A、B、C 三镇都是农业镇, 其人口、耕地面积、财政状况在 J 市各乡镇中都属于中等(见表一)。

表一: 乡镇基本情况统计(1999 年为准)

	总人口 (人)	农业人口 (人)	耕地 (万亩)	国土面积 (Km ²)	财政供养人员(人)			村委会 (个)
					总计	全额	差额	
A 镇	39539	32683	8.47	210	648	478	170	29
B 镇	43150	35048	7.19	123	712	535	177	25
C 镇	42916	38156	5.98	153	567	424	143	26

说明: 此表根据经管站、财政所有关表格合成。

J 市于 1984 年设立乡镇财政, 至 2001 年止, 经过了五轮财政体制, 大体上可分为报帐制、分成制、分税制三种形式。所谓报帐制, 就是乡镇财政的所有预算收入都全额上交, 所有的预算支出都由上级财政确定, 乡镇财政只起代理的作用, 1984 年—1988 年 J 市乡镇财政都属于这种体制。报帐制阶段, 乡镇财政没有多大的自主性, 不能算作一级独立财政, 因此,

[收稿日期] 2002-05-10
[作者简介] 王习明(1964—), 男, 湖北荆门人, 荆门职业技术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讲师, 法学硕士;
贺雪峰(1968—), 男, 湖北荆门人,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副教授, 荆门职业技术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 法学硕士。
① 本文是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乡村公共财政与国家与农民关系”和“中国农村村级治理模式跟踪调查与乡村关系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之一。

笔者调查的重点放在了分成制和分税制。

分成制财政体制始于 1989 年,其最初原则是“定收定支,收支包干,超收分成,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定三年”,其收入基数原则上按照 1987、1988 两年实际收入的平均数核定,支出基数原则上按定编人数和当时的开支标准核定,收入超基数分成比例根据乡镇的财政收入状况分别确定。

但效果并不理想,大多数乡镇收入递减,开支刚性增长,赤字急剧上升。1989、1990、1991 年,A 镇赤字率分别为 3.93%、23.09%、21.6%,B 镇赤字率分别为 9.38%、29.48%、30.47%,C 镇赤字率分别达到 12.28%、42.14%、31.92%。这固然与当时的国民经济下滑、粮油价格下调有关,但也暴露了这一体制本身的缺点:这一轮财政体制的收入、支出基数是严格按 1987、1988 两年的实际收入、支出核定的,而没有考虑这两年实际收入有无多收或漏收的现象,人员定编和开支标准是否与实际相符。乡镇普遍担心税收完成过多,会提高下一轮体制的收入基数,从而增加征收难度;压缩开支,会降低下一轮的开支基数,不利于乡镇的收支平衡。乡镇一级出现了少收税多收费,通过预算外收入来弥补财政赤字的情况;同时,乡镇一级为了在下一轮财政体制中提高支出基数,大量接受拿财政工资人员。到 1993 年,三镇的财政赤字率均超过 100%,1989—1993 年,A、B、C 三镇财政供养人员分别增加 48 人、79 人、80 人。

分税制始于 1994 年,经过了 1994 年试运行、1995—1997 年超收分成、1998—2000 年超收全留三轮财政体制,其基本原则是“划分收支,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短收全赔”。乡镇财政的收入范围包括: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25%,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车船使用和牌照税、耕地使用税等的全额;其支出范围为农林水、文教卫、行政、财政、派出所等行政事业单位的工资和办公费。分税制的实行,大大调动了乡镇的理财积极性:各乡镇高度重视培育税源,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开发了许多林果基地和养殖基地;加强了税收,尤其加强了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等在乡镇可用财力中占大头的税种的征收,到 1997 年,A、B、C 三镇的本级财政收入在 1993 年的基础上分别增长了 89%、54%、106%,可用财力分别增长了 187%、143%、234%,财政赤字逐年消化,基本上做到了收支平衡。但产业结构的调整也给乡、村两级带来了大量的不良债务,因为大多数乡镇调整产业结构所需资金都是用高息借款筹集的,多数农民缺乏种养技术和市场信息、少数乡村领导缺乏责任心只搞形象工程,又逢 1996 年农产品价格开始大幅度下跌,所投入的资金大多成了收不回的债务。乡镇财政收入的大幅增长,也增加了农民的负担,1997 年 A、B、C 三镇的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之和分别比 1993 年增长 2.8 倍、1.8 倍、2 倍。

由于沉重的农民负担已经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和巨额的乡村不良债务已经妨碍了乡村两级组织的运转,自 1998 年起,中央出台了一些减轻农民负担和化解乡村不良债务的政策,包括农业税一定几年不变、三提五统不得超过 1997 年的标准、不准借款交税费、严禁高息借款建设等。自 1998 年起乡镇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受到限制,但由于增人增资,乡镇财政的预算支出仍然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于是乡镇财政改变了平衡预算收支的方法,将 1994—1997 年的以支定收——用提高税收来满足支出增长改为 1998—2000 年的以收定支——根据可用财力来确定行政事业人员的工资和办公经费。因此,自 1998 年起,A、B、C 三镇在财政预算时就只安排了行政事业人员(包括教师)60%—70%的工资经费,工资的缺口部分由

各单位自筹。这就导致了教师工资的拖欠,如 1999 年 A、B、C 三镇财政分别欠教师工资 86 万元、123 万元、68 万元。

J 市乡镇财政的运行结果表明,在工业不发达和税收以农民负担为主的农村地区,让乡镇成为一级“自求平衡”的相对独立的财政单位,可能出现的结果是,或者为培育税源盲目借款投资而造成乡村巨额债务,或者为增加税收而加大摊派力度从而加重农民负担,或者为降低财政预算赤字而减少财政供养人员的必要经费从而拖欠财政供养人员特别是教师的工资,或者兼而有之。

二

工商业不发达的乡镇财政之所以不能成为一级相对独立的财政,其主要原因在于:

1、农业乡镇财政的收支构成决定了乡镇财政在平衡乡镇财政收支时存在困难。

从乡镇财政本级预算收入构成看,在工商业不发达和规模经济比例小的农业乡镇,比例最大的是,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等由以家庭为经营单位缴纳的税金,分税制后,一般占 70%以上,最高超过 90%。(见表二)

表二: 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在乡镇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中所占的比例 (单位: 万元、%)

	A 镇			B 镇			C 镇			平均		
	总计	三税	比例	总计	三税	比例	总计	三税	比例	总计	三税	比例
1989	119	70	58	143	73	51	109	73	67	124	72	59
1990	129	67	52	132	59	45	98	62	63	120	63	53
1991	124	58	47	130	60	46	93	56	60	116	58	51
1992	122	67	55	155	80	52	117	82	70	131	99	59
1993	116	59	51	151	71	47	114	77	67	127	69	53
1994	125	96	77	164	114	70	139	116	83	143	109	77
1995	151	110	73	171	122	71	161	143	89	161	122	78
1996	202	167	83	217	173	80	207	188	91	209	176	85
1997	220	184	84	232	198	85	235	227	97	229	203	89
1998	272	208	76	279	204	73	309	258	83	287	223	78
1999	293	221	76	304	212	70	353	275	78	317	236	75
2000	279	236	85				331	295	89			

说明: 此表根据财政所历年报表绘制。

从财政一般预算的支出结构来看,乡镇财政基本上是工资财政。工商业不发达的乡镇因就业门路不广泛,进入行政事业单位拿财政工资成为转业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和干部家属子女的首选目标,乡镇财政供养人员持续增长,致使乡镇可用财力只能用来发工资,有时甚至保工资都困难。(见表三)

在这样一种收支构成的乡镇财政内要实行收支平衡有以下几对矛盾不好解决:

(1)减轻农民负担与增加财政收入的矛盾。在收入以农业为主的乡镇,要增加财政收入,就必然要加重农民的负担,要减轻农民负担,就必然要影响财政收入的增加。

(2)农民收入增长过缓和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增加过快的矛盾。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标准是国家制定的,其增加的幅度是根据全国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增长的速度来确定的,在工业化过程中,农业增长的速度要远低于工业发展速度,农业产值在国民生产总值的份额越来越少,农业税收在整个税收中所占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以农业税收为主的乡镇财政收入增长速度会远低于全国的平均增长速度,因而落后于财政供养人员人均工资增长幅度。如果乡镇财政供养人员不减少,乡镇财政收入是难以保证按全国平均税收增幅来增资的财

表三：工资在乡镇预算内可用财力中所占比例（单位：万元、%）

	A 镇			B 镇			C 镇			平均		
	可用 财力	工资	比例	可用 财力	工资	比例	可用 财力	工资	比例	可用 财力	工资	比例
1989	95	76	80	96	81	84	69	67	97	87	75	87
1990	86	83	97	88	97	110	68	78	115	81	86	107
1991	94	93	99	93	106	114	76	82	108	88	94	107
1992	96	115	120	98	123	126	84	95	113	93	111	120
1993	90	135	150	101	171	169	90	142	158	94	251	159
1994	209	244	117	240	267	111	193	189	98	214	233	109
1995	247	220	89	245	225	91	230	189	82	241	211	87
1996	297	258	87	244	240	98	274	228	83	272	262	89
1997	258	253	98	245	256	104	301	229	76	268	246	93
1998	267	275	102	251	413	165	275	309	112	264	332	126
1999	287	609	212	292	672	230	322	409	127	300	563	190
2000	292	695	238				313	365	117			

说明：本表根据财政一般预算收支报表绘制，其中可用财力是根据：“可用财力=本级财政收入—上解上级财政支出+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的公式计算，工资指应该由财政拨款的全额财政供养人员的档案工资和差额财政补助人员的财政补差部分。

政供养人员的工资的。但乡镇财政供养人员的增减，并不是纳税人根据自己对公共产品的需求和负担承受能力决定的，而是各部门根据自己的需要确定的，而且大多数情况是有增无减。如，自 1989 年以来，J 市大多数乡镇的财政供养人员都增长了一倍左右，其中公办教师占一半以上。这就是全国大多数农村地区的乡镇财政难以保证教师工资按时发放的原因。

(3)发展经济与严禁赤字预算的矛盾。严禁乡镇财政赤字预算，是防止乡镇债务增加的途径，也有利于乡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搞赤字预算，可利用税率、利率、国债等手段来弥补，但乡镇只能挪用专项款或加重农民负担来弥补。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扶植财源基地的建设，是乡镇财政的职能之一，也是乡镇财政自求发展壮大的根本途径。在乡镇可用财力只能用于发工资的条件下，要发展经济，必然会造成预算赤字或工资缺口，而且在市场经济已日趋成熟的条件下，通过行政手段来发展经济，很难有效益，一旦投资收不回来就会造成债务。例如，据 2000 年统计，J 市因 1990 年代大办企业和调整产业结构而造成的债务(含利息)，村级平均超过 10 万元，乡级平均超过 1000 万元。

(4)分解税收任务与据实征收的矛盾。从税收的性质来说，应该根据纳税人的经营状况和收入来确定税额，但农民过于分散，其收入又很不稳定，且收支又无规范统一的帐册可查，很难准确测出农民的实际收入；县、乡政府受利益的驱动——增加税收来满足政府的开支和扩大政绩以增加领导的升迁机会，也倾向于高报农民的人均收入，不愿意据实征收农民所纳税金，县对乡、乡对村、村对组、组对户层层下达税收任务便成为惯例。只要有确定的税收任务，就不能据实征收农民的有关税金，因为农业的收入太容易受市场和自然环境的影响了。

2、分散的农户无法抵抗各种行政收费和摊派，从而使乡镇财政无法规范和监督乡镇政府及其部门的收入和开支。

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的收支，是财政的一项重要职能。要管理收支，必须先管理收入，但乡镇的大部分收费是乡镇政府直接向村组收取的，根本不通过财税部门，其支出也有相当部分没有通过财政划拨。表四就反映了这一情况。

表四：乡镇财政收入与其他收入对比表：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C 镇	B 镇	A 镇	平均	C 镇	B 镇	A 镇	平均	C 镇	B 镇	A 镇	平均	C 镇	B 镇	A 镇	平均	C 镇	B 镇	A 镇	平均
本级财政收入	207	217	202	208	235	232	220	229	309	279	272	287	353	304	292	316	331			279
其他收入		307	345	326	510	604	401	505	373	372	392	379	285	268	297	283	200	186		202
① 统筹		110	180	145	146	132	147	142	175	732	147	151	146	132	147	142	146	132		147
② 行政收费		33	56	45	53	51	51	52	73	89	50	71	59	65	69	64	54	47		55
③ 集资		60	52.9	56	73	71	73	72	89	71	75	78	80	71	81	77				
④ 债务分摊					200	120	130	150												
⑤ 以资代劳		53	56	54		30														
⑥ 其他		51			38	200		119	36	80	120	79								

注：(1)“行政性收费”主要指农发基金、基本水费、水利建设基金、禽兽防疫费、水面增殖费、血防统筹、扶贫基金等。(2)“其他”主要包括乡镇指定用村三提开支的管理费和公益费、以及用组共同生产费平摊的一些费用。(3)除“财政收入”来自各乡镇财政所一般预算收入外，其他数据均来自各乡镇经管站的“农民负担准签项目及指标”。

表四显示，乡镇能掌握的非财政收入在 1999 年前要远高于乡镇财政收入；1998 年后各乡镇迫于压力虽不敢将一些不合理费用列于“农民负担准签合同”上，但仍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让村组干部向农民收费，如 A 镇 1999 年初下达的准签合同中“政策性集资”只有 81 万元，但秋季资金表上的政策性集资达到了 141 万元(包括水利及公路集资 48 万元、防汛费 28 万元、长荆铁路集资 65 万元)，而且增加了乡镇所提公益金 21.4 万元(包括五保金 8.1 万元、扶贫基金 1.6 万元、妇幼保健费 6.8 万元、电影统筹 4.9 万元)和管理费 22.25 万元(指村帐镇管经费 3 万元、帐表册统筹 3.33 万元、农调统筹费 0.8 万元、党训统筹费 3 万元、三五普法费 1.63 万元、报刊费 10.49 万元)。直到 2000 年各乡镇仍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在合同外收费的现象，如 B 镇各村上缴税费的细表就列有“准签项目及指标”没有的项目：长荆铁路集资 398 183 元，以资代劳 1 613 807 元，五保金 363 987 元，以生代征的教育附加 494 000 元(它同五统并列，显然不是包含关系)，合计达 2 869 977 元，超过了 B 镇当年的财政收入。在 1998 年后，乡镇仍可通过经管站“农民负担准签项目及指标”以外途径获得财政外收入，还可从经管站提供的数据与财政所提供的数据不同的对比来说明。(见表五)

表五：A 镇预算外收入与乡镇非税收入对比表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预算外收入	246.1	265.8	347	487.5	545.7	681.75
乡镇非税收入		344.9	401	392	297	202

注：(1)乡镇财政所在统计乡镇收入时，分为上划中央两税收入、一般预算、基金预算、预算外四块，其中“上划中央两税收入”指增殖税的 75%和消费税，“一般预算”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本级财政收入或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指财政所代收的直接上交市政府的农发基金和水利建设基金收入，“预算外收入”包括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乡镇自筹资金、乡镇统筹资金等。(2)“预算外收入”由财政所统计并提供，“乡镇非税收入”根据经管站提供的“农民负担准签合同项目及指标”统计。

A 镇在 1998 年后已无有规模的企业了，乡镇的预算外收入应该大多来自于农民负担，乡镇的非税收入应略大于或接近于预算外收入，但表五反映的数字相差如此之大，只能说明收费混乱。在此情况下，乡镇财政所根本不可能管理政府的收支。

3、试图依靠财政所、地税所等财税职能部门向以户为经营单位的分散农民征税来养活一级政府和承担乡村教育事业费并达到收支平衡,根本不可能或者是得不偿失。

杜赞奇指出,如果正式的国家征税机关所征税款在总税收中比例未增加,国家财政每增加一分,都伴随着非正式税收机构收入增加时,则表明国家政权内卷化。国家政权内卷化达到极点,则预示着国家权力的延伸只能意味着社会的进一步被压榨和破产(杜赞奇,1995年)。如果将以乡镇政府的名义向农民提取的各种税费的总和看成总税收,将国家财政能够用于提供公共产品的收入视为有效税收,则可看出乡镇一级“国家政权内卷化”非常明显,这不仅表现在前面所述的非财政收入(准确地说是预算外收入和非法摊派)超过了财政收入(准确的说是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而且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以税收名义向农民收取的税额远远超过财政资金的入库额。我们可以从农业税、特产税、屠宰税三税的入库率来说明。(见表六)

表六:农业、特产、屠宰三税入库率统计 (单位:万元、%)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C 镇	B 镇	A 镇	平均	C 镇	B 镇	A 镇	平均	C 镇	B 镇	A 镇	平均	C 镇	B 镇	A 镇	平均
收取额	283	241	237	253	309	251	252	270	321	259	267	282	337	274	276	295
入库额	227	198	184	203	258	204	207	223	275	212	221	236	295		236	265
入库率	80	82	78	80	84	81	82	82	86	82	83	83	87.6		85.5	

注:收取额来自于经管站的农民负担准签项目及指标,入库额来自于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我们之所以选择统计农业税、特产税、屠宰税三税的入库率,是因为这三税不仅占乡镇财政总收入的比例最大,一般在 80%左右,而且都是列在农民负担准签合同中的国税,直接以行政手段由乡镇政府命令村干部收取,并将其与村干部的报酬直接挂钩,各村绝不会少交这些税金,即使收不齐,也要借款或挪用其他资金将其补齐。按理论,撇开村干部多收以中饱私囊的过程,交到乡镇政府(通常先由经管站登记)手里的资金应全额进入财政金库,但入库率至今仍达不到 90%。可见税收在中间环节流失之大。

(2)纳入财政一般预算的相当大一部分资金被财政所、经管站、地税所等税收机关消耗掉了,很难用来提供公共产品。从乡镇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构成看,A、B、C 三镇仅财政所每年的支出就占到了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 10%左右。三镇所属的 S 县乡镇财政所平均人数在 J 市各县中最少(见表七),可以推测,J 市各乡镇财政所支出占乡镇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比例应该不会少于 10%,湖北省其他乡镇也应相差不远。

表七:乡镇财政所人员统计表(2000 年为准)

单位	C 镇	B 镇	A 镇	S 县全县 平均数	G 县全县 平均数	Z 县全县 平均数	J 市全市 平均	湖北全省 平均	全国 平均
人数	15	13	20	16.86	35.47	26.88	31.5	16.8	6.27

注:湖北省、全国平均数计算的依据为《2000 年全国乡镇财政基本情况》,财政部预算司地方处,《乡镇财政》2001 年第 10 期;其他数据来自于调查。

在乡镇一级专门的税收机关还有经管站、地税所和国税征收点,而经管站的人数与财政所人数大体相等,地税、国税人员虽少,工资却更高,可以推测,经管站和地税国税机构人员合计所需经费一定不会少于财政所。这就是说,乡镇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 20%只能用来养这些收税部门的机构人员。

(3) 财政、经管、税务等专门税收机构不论机构如何健全、征收手段如何强化、人员如何庞大,离开了乡、村干部网络,是难以从以户为经营单位的分散农民手里完成税收任务的。

2000年前,J市各乡镇的税收任务都是这样完成:先由县政府根据上一年税收基数和当年财政收入应该达到的增长比例(这一比例通常是在国家、省、市预计达到的增幅的基础上略加一点)按税种确定各乡镇税收任务,并以政府文件的形式分解到各乡镇,然后由乡镇政府分解到村,村分解到组,组分解到户。在由县到乡、乡到村、村到组的分解过程中,一般要分税种,由于农业税一定几年不变,不能年年增加,因此,特产税增加得特别快,S县从1989年到1999年增长了18.5倍,涨幅最大的乡1999年比1988年增长了近40倍。从税法角度说,同一块耕地不能既征特产税又征农业税,在耕地面积不增的情况下,特产税的增长应导致农业税的减少,但各乡镇分解到各村的农业税并没减少。在由组到户的分解过程中,往往不再分税种,而按税收总任务除以田亩或人口或户头平摊到各户。

有人说,乡镇政府直接包揽税收是职能错位。乡镇政府也知道由自己直接去收税不妥当,也想从收税的事务中解脱出来,将税收交给职能部门去完成,但效果不佳。S县A镇财政所有20人,经管站有14人,2001年到9月底止只收取了7万元的税费,占全年税收的2%,其中支付这些人员下去收税所花的交通费和下乡补助费就达到了3万多元。有人说,这是税收手段太软,税费混杂的原因,如果进行税费改革,建立纳税大厅,强化税收手段,税收部门就能担负起收税的重担了。G县是湖北省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的试点县,各乡镇为了加强税收,在原乡镇财政所平均35人的基础上,又配了些农税员,平均每村达到了一个农税员,有的乡镇财政所达到了100人;乡镇的所有行政收费都取消了,只剩下了农业税和特产税及其附加;各乡镇财政所也都建立了纳税大厅,并进行了广泛的税收法制宣传。按理说,农民负担有所减轻,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义务,农民应自觉到纳税大厅交税。但事实上,能自觉到纳税大厅交税的农民很少,农税员到农户家里收税效果也不太好,G县只得仍然沿袭县政府压乡镇、乡镇压村、村组干部压农民的层层下压的老办法。例如,G县城关镇镇财政所有101人,农业税收任务比其他乡镇要小,完成农税应轻而易举。但镇委书记在2001年9月仍然抱怨说,乡镇干部自6月夏收以来大多数时间在忙于向农民收税,因为财政所的人员到农户家里收税,农户根本不理睬。

既然乡镇不能成为一级自求平衡相对独立的财政,那么就必须从根本上转变那种县、乡两级“分灶吃饭、分级负责”的思路。事实上,工商、税务部门由省直管,乡镇公安派出所的经费和乡镇中小学的经费切块后由县财政部门统一调配并逐渐与乡镇财政脱钩,已使乡镇财政所职能越来越小,其收支平衡功能越来越差。笔者以为从根本扭转规模经济不发达的乡镇财政的困难是取消那些半数以上收入来自于分散农户的乡镇财政的独立性,只保留按现行的税制非农税收收入占乡镇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半数以上的现行乡镇财政体制。这样,全国中西部地区的大多数农业乡镇的财政所就应该撤销。

[参考文献]

[1] J市财政年鉴编纂委员会. J市财政年鉴(1988 1991, 1996, 2001)[Z].

[2] S县财政年鉴编纂委员会. S县财政年鉴(2001)[Z].

[3] [美] 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责任编辑: 钟 南】